

河姆渡镇“一河一策”实施方案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余姚市河姆渡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 NBSXZX2024-127（项目编号）、河姆渡镇“一河一策”实施方案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比价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余姚市河姆渡镇人民政府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

河姆渡镇 4 条河道具体信息（仅作参考）

序号	河道名称	起始位置	终止位置	途经区域	河道长度 (公里)
1	幸福河	西边起点入姚江	东边与小泾浦汇合	流经翁方村、江中村、小泾浦村	4.9
2	方家浦	南边入姚江	北边入慈江	翁方明苑、后房、田屋、高界	2.1
3	白罗浦	南接姚江	北通慈江	河姆渡村、庐山寺村、罗江村	4.2
4	瓦窑河	东进姚江	西入村庄	东澄村	0.34

2. 服务内容：根据《浙江省“一河一策”编制指南》（试行），为河姆渡镇 4 条河道编写“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河湖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

（2）从河道基本情况、污染源现状、主要问题分析、主要措施等方面，结合实际河道调查情况编写“一河一策”实施方案。

（3）开展河道无人船走航监测，按照每条河道每 500 米一个监测断面，共计 22 个点位，监测指标预估 3 个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每个点位检测一次，并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

3. 技术要求：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4. 服务要求：乙方须切实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并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方案及承诺实施到位。

二、人员要求：

1. 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余工作人员数量不作强制要求但必须保证项目质量。

2. 实际投入的工作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一致且符合采购文件的最低标准，为保证项目的稳定性，合同履行前后如需更换工作人员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且必须为同一档次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投入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作违约处理。

3. 出现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或甲方不满意要求调换的，应及时调换。

三、工器具设备要求：工作人员使用的车辆、电脑、通信设备及所需的工作仪器等工器具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配备，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四、成果要求：

1. 乙方提供4条河道的“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以纸质文本方式提交甲方，一式多份，视甲方实际需求提供电子版。

2. 乙方承担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并负责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乙方对成果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 4条河道的“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内容如下（目录结构为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目录及对应内容）

（1）总体要求

①项目背景

②编制依据

（2）河道基本情况

（3）存在的问题

（4）保障措施

（5）附件

4. 在双方约定的时限内，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合格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乙方负责无偿补充完善成果，直至质量达到合格通过审查。

5. 乙方承担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五、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228000元）。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工器具设备费、专用耗材费、成果编制及审查费、专家咨询及审查费、会务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技术资料及保密

1.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项目至全部成果完成并通过专家审查后止。

十、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1) 项目通过专家审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专家审查不通过的，乙方负责补充完善成果至通过专家审查止，专家审查不通过的款项不予支付。

(2) 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规定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2.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4. 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数量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扣除 2000 元/人/次，发生 3 次及以上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6. 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有关要求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要求：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自行负责安全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

损失。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和成交通知书；（3）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4）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5）其他合同文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但不得与采购活动产生的内容相违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东）9号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2日